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一、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新希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实施的时间

(1) 股改方案概述

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31,200,000股新希望股份，使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股股份的对价。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45.26%	G+36 个月后	注2
2	成都美好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5%	G+12 个月后	注3
		8.35%	G+24 个月后	
3	成都希望大陆实业有限公司	2.94%	G+12 个月后	注4、注5
4	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0.29%	G+12 个月后	注4
5	成都和普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0.29%	G+12 个月后	注4

注1、G 指新希望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2、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3、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12个月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新希望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注4、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5、希望大陆持有的新希望股票共9,254,863股。按照新希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应承担的安排对价的股数共1,366,598股,新希望集团承诺由其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被代为垫付对价安排的希望大陆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新希望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款项及利息,或取得新希望集团同意。

(2) 实施的时间

新希望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06年2月6日,对价股份到帐日为2006年2月7日。

二、被保荐的上市公司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的说明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持有的新希望股份。

2、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以及保荐机构督促指导股东履行承诺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希望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东均认真履行了承诺。作为对价支付的股份已于2006年2月7日按时支付到有权获得对价的流通股股东帐户。保荐机构认真履行了督促新希望实施股改方案,督促股东履行承诺的相关责任。

三、被保荐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新希望自股改方案实施至今,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被保荐上市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于2006年2月7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送3股支付对价,执行对价安排后,新希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2,707,202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限为三十六个月);

公司于2006年8月8日实施2005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转

增5股并派现0.60元（含税）后，新希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285,414,404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代成都希望大陆实业有限公司垫付了其应承担的安排对价的股数1,366,598股，由于公司实施2005年度和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成都希望大陆实业有限公司应归还的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2,733,196股，并于2008年3月27日解除限售前偿还了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改时代其垫付的股份及由此产生的相关权益，其相关股份偿还后，新希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8,147,600股；

2008年7月4日，公司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630,58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转增1股并派现0.12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实施后，新希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5,777,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70%；

2010年7月14日，公司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756,701,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1股，派现1.16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实施后，新希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80,354,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7%；

2011年11月4日，公司向南方希望、成都新望、青岛善诚、青岛思壮、和之望实业、潍坊众慧、惠德农牧、青岛高智、李巍和刘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新增股份905,298,070股于2011年11月4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因此变更为1,737,669,610股，新希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仍然为380,354,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9%。

五、上市公司历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股东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2月2日	3	35,130,349	5.57%
2	2008年2月5日	1	21,130,021	3.35%
3	2008年3月27日	1	15,776,530	2.5%
4	2009年2月5日	1	330,433,242	43.67%

六、新希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新希望集团曾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51,146,261股质押给了国家开发银行，质押期限自2007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26日。因公司实施每10股送1股转增1股的2007年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相应增加为61,375,513股。新希望集团于2008年11月7日将上述被质押股份中的46,031,635股解除质押。2009年9月23日，新希望集团将余下的被质押股份15,343,878股全部解除质押，但因其当时未申请一并解除该部分股份的限售，故截至目前，新希望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有16,878,266股（经过2010年实施2009年每10股送1股、派现1.16元的利润分配方案，该质押股份15,343,878股变更为16,878,266股）为限售状态。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16,878,266股。

保荐机构认为：新希望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七、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新希望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此页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字页)

保荐机构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保荐代表人 (Sponsor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

2012年3月9日